

爆發，10 公里半徑約略蓋：往北，從金山到三芝的所有北海岸，淡水也完全覆蓋。還有，觀音山下的獅子頭也是 10 公里範圍內。東南方的內湖在外。往南，覆蓋到軍事情報局、陽明醫院一帶，整個陽明山區全數疏散，北投也是。

三、台灣政經軍中心過度集中台北，一直備受檢討。尤其未來新國防部進駐台北中山區大直地區，緊鄰的海、空軍司令部也在大直，大直又緊鄰陽明山，軍事指揮機構如果在嚴重天災的第一時間淪陷，位於中正區的總統府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監察四院、中央部會聯合辦公大樓等政治中心肯定也會受到波及。

(八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鐵時常誤點，但台鐵賠償有誤點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賠款的限制。依照民法或鐵路法規定，旅客運送應準時到達，不然就是誤點；即使是不可抗力因素導致，運送方對旅客因誤點所多出的花費負責。例如，誤點搭不到末發車需要住宿，都是可請求運送方支付，不應該是限制誤點幾分鐘才有退票。加上台鐵誤點時常是在 10 到 30 分鐘的情況，因此台鐵自己訂定誤點四十五分鐘才賠償，即未遵照法律規定，台鐵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，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運送人與旅客間的遲延運送責任，規範在《民法》第 654 條：「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。但因旅客之過失，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旅客運送人之責任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」因此縱使誤點的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，消費者仍可向台鐵請求因遲延而增加的必要費用，但台鐵總是擺出高姿態，仍以原先的退票辦法因應。
- 二、針對台鐵營運規約中不利消費者的條文，交通部立即要求改正；同時對於晚點的賠償善後機制，也應要求台鐵重新檢討，不能任由其自行排除，推得一乾二淨。尤其是已有法院判決「鐵路運送規則」第 8 條第 1 項並非《民法》的特別規定，交通部即應儘速修法因應，並朝公平合理的方向修訂，以免台鐵長期抱持著獨大的心態經營，永遠無法提升其事業體。

(八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通過後，若有中資餐廳來台投資，全家人一人掛名老闆、一人擔任經理人，成年子女掛名專業人員，就可全家移民台灣，來台半年後還可投保健保，而

衛福部指出，除負責人是僱主身分全額自付保費，多數中國人士來台半年後，是以和失業者同樣類別的「其他地區人口」投保，由政府補助保費 500 元，每月自付 749 元就可保健保，納保適格性令人擔憂。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之納保屢遭詬病，原因即在於二代健保未能廢除六類十四目，因此政府長期以來容許以投資經營、學術交流、產業交流等名義來台之大陸人士，與台灣失業人口一樣，在第六類納保，更明顯損及納保的公平性。為維持健保整體運作及國人權益，若因服貿協議名義而舉家來台者，其配偶與子女隨同來台與投資無關，不應取得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且不應納入健保，其專業人士來台取得六個月以上居留資格者，應比照台灣雇主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以第一類身分納保，並百分之百自負保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顯示，96 年至 98 年三年間大陸人士入境以經貿、投資、產業交流等名義來台者約 18 萬人，98 年更超越 96 年與 97 年的總和，人數成長率 210%，扣除觀光名義入境者，經貿名義來台約佔總來台陸客數 26% 人口，未來服貿協議將再開放專業人士得以自然人名義來台，且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，得無限制申請延長，而每一位專業人士皆可根據兩岸相關法規申請配偶與子女來台，除親等限制外，並無人數管制，這些「服貿新貴」恐成為健保「新客戶」。
- 二、現今多數中國人士來台半年後，是以和失業者同樣類別的「其他地區人口」投保，由政府補助保費 500 元，每月自付 749 元就可保健保，納保適格性令人擔憂。為維持健保公平性，未來若因服貿協議名義而舉家來台者，其配偶與子女隨同來台與投資無關，不應取得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且不應納入健保，其專業人士來台取得六個月以上居留資格者，應比照台灣雇主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以第一類身分納保，並百分之百自負保費。

(八十二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協議即將開放「健康社會服務業」，讓陸資設立醫院，但台灣目前的現況並不缺醫院，且台灣相較於大陸的醫療優勢，除了醫學教育與醫療品質之外，最重要的核心技術便是健保與醫院的管理制度與人才，並非資金。根據「服貿協議對陸開放項目第八項」，健康與社會服務業中允許陸資來台以合資形式設立醫院，並且同意陸資